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

原告 陳文德(被選定人)

陳金德(被選定人)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朱鍊

蔡曜安

廖佳展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法官 邱 政 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 玉 幸